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38號

原告 廖克仁

被告 廖嘉苗
廖嘉裕

訴訟代理人 廖振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

訴訟代理人 梁浩彬

被告 廖崑益
廖清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應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廖嘉苗、廖崑益、廖清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03 （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並無因使用
04 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不能協議決定分
05 割方法，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
06 變價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
07 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系爭土地應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
08 兩造依附表所示之比例分配之。

09 二、被告答辯：

10 (一)廖嘉裕則以：原告之被繼承人訴外人廖嘉明前以廖嘉苗、廖
11 嘉裕、廖崑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新北市
12 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為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
13 土地，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7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
14 前案）判決駁回該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確定後，原告更行提
15 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違反一事不再理之規定等語資為抗
1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國產署則以：同意系爭土地變價分割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水利局則以：系爭土地若分割，主張系爭土地北側範圍原物
19 分配予新北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廖嘉苗、廖崑益、廖清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系爭土地原為廖嘉明、廖嘉苗、廖嘉裕、廖崑益、國
23 產署、水利局共有，廖嘉明前以廖嘉苗、廖嘉裕、廖崑益、
24 國產署、水利局為被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經本
25 院以前案審理後，以系爭土地北側部分鋪設有人行步道，供
26 公眾通行使用為由，於111年11月23日判決駁回該裁判分割
27 共有物之訴確定，嗣廖嘉明於112年3月29日死亡，其就系爭
28 土地之所有權由廖克仁、廖清華分割繼承，於113年6月7日
29 完成分割繼承登記，現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
30 例如附表所示，面積43.54m²，屬土城都市計畫範圍內土
31 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非屬新北市政府指定建築線

01 在案之現有巷道等事實，有前案判決、系爭土地謄本、地籍
02 異動索引、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書等資料、新北市政府113年1
03 0月22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32047923號函、新北市板橋地政
04 事務所113年10月24日新北板地測字第1136030517號函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41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審
06 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

09 1.按既判力不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新事實，判決
10 之既判力，僅在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
11 態而存在，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新事
12 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其以之作為另行起訴之原因事
13 實，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4 第97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0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01
15 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503號判決、109年度台抗字第1536號
16 裁定參照）。

17 2.系爭土地北側部分雖原鋪設有人行步道，惟該人行步道設施
18 已於112年間經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全部清除完畢，系爭土地
19 上現已無供公眾通行使用之人行步道設施，此據新北市土城
20 區公所以113年12月12日新北土工字第1132428920號函復明
21 確（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209頁），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2
22 7日到場勘驗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217頁至第233頁勘驗筆
23 錄及照片），則原人行步道設施嗣被清除之事實，既係發生
24 於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新事實，非為前案既判力所
25 遮斷，並不受前案既判力之拘束，原告以此新事實及系爭土
26 地於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新狀態，更行提起本件分
27 割共有物之訴，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廖嘉裕抗辯殊非有
28 理。

29 (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

30 1.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3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1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2.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而系
03 爭土地非屬新北市政府指定建築線在案之現有巷道，亦不復
04 存在供公眾通行使用之人行步道設施，查無因物之使用目的
05 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以契約訂立不分割之期限，兩造就分
06 割方法復不能達成協議，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洵
07 屬有據。

08 (三)系爭土地分割之適宜方法：

09 1.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10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11 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
12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
13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4 人，為民法第824條第2項所明定。又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
15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16 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
17 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參照）。裁判分割共有物，法院應
18 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使用情形、性
19 質、價值、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
20 利益，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
21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88年
22 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參照）。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
23 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
24 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
25 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於原物分配有困難
26 者，得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7 上字第2058號判決參照）。

28 2.系爭土地呈細長形，面積43.54m²，若按各共有人之人數及
29 應有部分比例細分為原物分割，地形將極其狹小細碎不完
30 整，分割位置亦難周全，客觀上顯難以單獨利用，不利於各
31 共有人個別使用之經濟效益，不符全體共有人之整體利益，

01 亦無法發揮系爭土地之最大效用，自不宜採按各共有人之人
02 數及應有部分比例細分之原物分割方式，倘將系爭土地分配
03 於共有人中之一人單獨所有，或分配於部分共有人維持共
04 有，因各共有人均未明示願單獨分得系爭土地並以金錢補償
05 他共有人，亦未有願就系爭土地與一部他共有人維持共有並
06 以金錢補償另一部他共有人之明示，不僅分歸何人或何部分
07 共有人已屬難定，且苟分得之人無資力補償他共有人，反將
08 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足見系爭土地採原物分割，已陷於事
09 實上之困難，反之如採變價分割方式，經由市場公開競標之
10 方式及結果，由需求土地者競標，因土地產權單純，得作為
11 整體規劃使用，除可整體提升系爭土地之利用價值與經濟效
12 益外，亦不致因原物分割造成各共有人分得部分位置優劣有
13 區別而產生浪費土地資源之不利益情事，並可避免原物分割
14 所可能產生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之疑慮，且在自由市場競爭之
15 情形下，經由市場公開競標之方式及結果，亦可整體提高或
16 極大化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對全體共有人自屬有利，各共
17 有人尚得藉由參與競標或優先承買權之行使取得系爭土地之
18 所有權，對全體共有人亦屬公允，茲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
19 係、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等，認系
20 爭土地採變價分割不失為原物分割有困難之情形下最公允適
21 當之分割方法，且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公平。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並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
24 用狀況、共有物之性質、價值、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
25 益等，裁量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
26 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9 七、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
30 的，當事人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係供法院參考，對於各共有人
31 而言，並無勝負之問題，且兩造本可互換地位，任一共有人

01 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
02 訴係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系
03 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允合理，爰諭知如主文第
04 2項所示。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9

附表：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廖克仁	750分之68
2	廖嘉苗	50分之17
3	廖嘉裕	50分之16
4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50分之17
5	新北市（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750分之68
6	廖崑益	150分之17
7	廖清華	750分之17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林正薇